

(f) 审议《联合国各机构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现况;⁵¹

5. 决定特别委员会今后应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开放, 并且继续在协商一致做法的基础上进行运作;

6. 还决定授权特别委员会接受不是联合国会员国, 但却是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家的观察员参加其会议, 还决定在其认为政府间组织的参与有助于其工作时, 邀请它们参加特别委员会全体会议有关具体项目的辩论;

7.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 1996 年会议上确定在其今后工作中加以审议的新议题, 以期对振兴联合国工作作出贡献, 并讨论如何向大会在这个领域的各个工作组提供协助;

8.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关于其工作的报告;

9.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5 年 12 月 11 日
第 87 次全体会议

50/53.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60 号决议, 其中通过了《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

还回顾在 1992 年 1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值安全理事会举行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会议之际发表

的声明⁵²中, 安理会成员对国际恐怖主义行为深表关注, 并强调国际社会必须有效地对付所有此种行为,

又回顾《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⁵³

对世界各地发生的恐怖主义行为持续不断深感不安,

强调必须进一步加强各国之间及各国际组织和机构、各区域组织和安排同联合国之间的国际合作, 以防止、打击和消除恐怖主义的一切形式和表现,

审议了秘书长 1995 年 8 月 24 日的报告,⁵⁴

1. 强烈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均为不可辩护的犯罪行为;

2. 重申为了政治目的而企图或蓄意在一般公众、某一群人或特定人中引起恐怖状态的犯罪行为, 不论引用何种政治、哲学、意识形态、种族、人种、宗教或任何其他性质的考虑作为借口, 在任何情况下都是不可辩护的;⁵⁵

3. 重申第 49/60 号决议所附的《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

4. 敦促各国一本诚意有效促进并执行《宣言》的所有各方面规定;

5. 并敦促各国彼此加强合作, 确保参加恐怖主义活动的人, 不论其参加性质为何, 在任何地方均无安全的容身之所;

6. 呼吁各国采取必要步骤, 执行其在现行国际公约下的义务, 充分遵守国际法原则, 对关于这个问题的国际法的进一步发展作出贡献;

7. 回顾安全理事会每当国际恐怖主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威胁时即予以打击的作用;

⁵²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七年, 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 1992 年》, S/23500 号文件。

⁵³ 第 50/6 号决议。

⁵⁴ A/50/372 和 Add. 1。

⁵⁵ 见第 49/60 号决议, 附件, 第 3 段。

⁵¹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第 44 次会议以及更正。

8. 请秘书长密切注意《宣言》的执行情况,并每年就《宣言》第 10 段的执行情况提交报告,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⁵⁴所开列的方式和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期间各国在第六委员会的辩论中所表示的意见;⁵⁶

9. 决定将题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5 年 12 月 11 日
第 87 次全体会议

50/54. 审查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第 11 条规定的程序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⁵⁷

注意到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第 11 条所规定的程序对于裁决联合国内工作人员的争端来说已证实不是一种建设性或有用的组成部分,还注意到秘书长带有这个意思的意见,

1. 决定对于行政法庭 1995 年 12 月 31 日以后所作的判决,将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修正如下:

(a) 删除第 11 条;

(b) 把原第 12、13 和 14 条分别重新编号为第 11、12 和 13 条,并把第 9 条第 3 款中的“第 14 条”改为“第 13 条”;

(c) 修正第 10 条第 2 款,把“第 11 和 12 条”改为“第 11 条”;

2. 还决定,对于行政法庭 1996 年 1 月 1 日前所作的判决,未作出上文第 1 段各项修正的行政法庭规约应继续适用;

⁵⁶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 6 至 10 和第 46 次会议以及更正。

⁵⁷ A/C.6/49/2.

3. 强调确保联合国内有一个公正、高效和快速的内部司法系统,包括一个有效的解决争端机制,对工作人员和联合国都同样重要。

1995 年 12 月 11 日

第 87 次全体会议

50/55. 审查托管理事会的作用

大会,

注意到马耳他提出关于审查托管理事会的作用的建议,⁵⁸会员国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上就有关托管理事会的未来的各项决定提出的其他建议和表达的不同意见以及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⁵⁹

还注意到大会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的不限成员名额高级别工作组将对相关的联合国机构的研究和报告与会员国和观察员提出的意见,以及独立的委员会、非政府组织、机构、学者和其他专家就有关振兴、加强和改革联合国系统的问题进行的研究和提出的报告,进行详细审查,

又注意到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作用,

1. 请秘书长邀请各会员国至迟在 1996 年 5 月 31 日以前就托管理事会的未来提出书面评论;

2. 又请秘书长尽早并在第五十届会议结束之前向大会提交一份载有各成员国对此问题所作评论的报告,以便进行适当审议。

1995 年 12 月 11 日

第 87 次全体会议

⁵⁸ A/50/142.

⁵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 号》(A/49/1)。